

常州市城市形象片制作合同

合同编号：【 20230511 】

合同订立时间：【 2023.05.11 】

合同订立地点：【 常州 】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邮政编码：213000

联系电话：0519-85680815

传真：0519-85680800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九城大道市政府 3 号楼 1B113 室

邮政编码：213100

联系电话：0519-85680852

传真：0519-85680852

根据招标编号为 ZG2023014 /2023 版常州市城市形象片制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甲方拟委托乙方就常州市城市形象片宣传片，为甲方制作【视频】。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系列视频】（以下简称“产品”）

2.产品名称:

常州市城市形象片拍摄制作。

常州市城市形象片成片由“1+3”形式构成，即一个综合篇，加人文、旅游、产业三个单独篇章。常州市城市形象片综合篇总时长 5-8 分钟，单独篇每个 2-3 分钟。（另制作 30 秒、15 秒时长，横竖屏内容版本），并制成中、英两种文字版本。

3.产品制作

(1) 所有视频须用 4K 及以上数字电影摄影机全程录制，视频素材应不低于 4K50FPS，RAW 或 LOG 格式，并提供设备对应的还原 LUT，其中 LOG 素材需 10Bit 或 12Bit 色深、4:2:2 或 4:4:4 采样率、帧内编码素材。输出成片分辨率不低于 4K。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相关数据、资料。

(3) 甲方应对其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作汇报

(4) 乙方成片中所用音频、视频素材，80%以上需为原创且首次使用。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检查。

4.产品交付

(1) 乙方应于双方约定的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前向甲方交付产品的可公开播放完成版。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前述相应产品，甲方应在【3】日内根据双方确认的验收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的通知。

对于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内容，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产品后【3】日内对乙方所提交的产品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修改意见和建议。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间内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的通知或提出明确修改意见和建议，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产品验收合格。

5.传播推广

形象片应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可在世界范围内传播并易于被国内外受众广泛接受，并策划、开展城市形象片传播服务。

6.其他服务

(1) 制作完毕后，须提供原始视频文件及拍摄制作期间产生的所有音、影素材资料，用数字硬盘提供。

(2) 提供常州城市形象宣传片推介材料，城市视频、图片、音频素材库（分类整理拍摄过程中产生的视频、图片、音频素材以及按要求拍摄的其他相关素材，按要求输出）。

第二条 制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总价：1796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合同，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在合同期内或因卖方违约而被延长的供货期内不因任何原因加以变更或调整。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55% 的预付款；成片完成经招标人认可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

甲方应将费用支付至下述乙方账户：

开户名：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MA21HHCE1T

账号：519903509610401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179-1 号常州科技街 A 座 G058 号

电话：0519-85680852

第三条 保密

1.乙方对本制作项目的内容应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为完成制作项目而必须了解制作项目内容的相关人员（导演、摄影、灯光、制作、助理以及后期人员、演员等）以外的人泄漏，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放映或观摩讨论本制作完成品及任何相关素材。

2.乙方应当促使了解制作项目内容的相关人员（导演、摄影、灯光、制作、助理以及后期人员、演员等）履行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任何甲方的各种信息。

3.为保障甲方权益，乙方在任何时间不得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本产品所特别设计之道具服装、人物造型、旁白设计或任何之影音设计。

4.乙方保证不将甲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提供的素材资料和/或与之相近的素材资料用于第三方的任何用途。

5.乙方留存有关本宣传片的以原件、传真件、复印件或电子数据

等方式体现的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和成品），应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最终完成版的宣传片并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部返还甲方。

6.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约定的效力。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允许不得另做他用。

2.乙方确保为宣传片制作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软件没有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如有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无需对未能或迟延履行其义务而对另一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或损失承担责任，该等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且相关义务的履行时间应相应顺延。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动乱、战争、敌对行动、民众骚乱、罢工、其他劳动纠纷和停工、交通或其他公用事业的停顿或中断、流行病、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海潮或其他自然灾害。前述免责并不包含任何一方在未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以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以合理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公开发布的消息，并积极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持续超过【30】日/个月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程所发生的实际合理费用，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凡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常州仲裁委员仲裁。

第七条 其他

1.不可转让性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之全部或部分义务。但乙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2.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以任何原因判为无效，则任何未被做出同样裁定的其他条款依然完全有效。

3.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4.不弃权条款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未严格执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或未行使本合同授予的任何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视为该方放弃该等条款或权利，亦不应影响该方今后严格执行该等条款或行使该等权利。

(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行为，不应被视为该方放弃追究另一方以后的违约行为，亦不应被视为该方放弃其在该规定下的权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2) 本合同下的任何放弃行为，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1.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中的目录和标题仅作参考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本合同条款的效力和解释。

2.合同的补充约定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加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投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蔡炜

日期：

日期：